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宝清县党委巡察工作机构的通知》（宝编[2017]5号），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和巡察组。

（一）巡察办主要职责。

巡察办是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为党委工作机构，设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对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移交问题线索办理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二）巡察组主要职责

宝清县委巡察组内部设立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在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开展工作，承担巡察任务。主要负责对全县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

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和解决违反“六项纪律”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预算是县委第一巡察组、县委第二巡察组 2 家非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5 人，离退休 0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1 人，事业编制增加 5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3.94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6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77 万元，同比增加 20%。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9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9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9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77 万元，同比增加 20%。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在每轮巡察工作中使用的经费。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52 万元。与上年预算 107.33 万元相比，增加 59.19 万元，同比增加 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在巡察工作中使用的经费。单位职工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都有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3.94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93.9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公共财政预

算支出 19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3.94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77 万元，同比增加 20%。其中：

1、2013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6.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3.07 万元，增加 73.82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在巡察工作中使用的经费。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57 万元，增加 6.63 万元，增加 5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受人员工资影响。

3、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44 万元增加 2.34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预算增加、机关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25 万元增加 3.83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加受人员工资变动影响。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93.9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6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89 万元、津贴补贴 50.14 万元、奖金 9.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印刷费 1.6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4、项目支出 27.42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93.94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2.8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2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6.53 万元、住房公

积金 11.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4.58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7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2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万元、离退休费 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2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印刷费 1.6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7.99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

元，通用设备14.42万元，家具用具3.57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7.42万元。项目为：巡察工作经费项目27.42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